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4

采购编号：HJYZC[202509]044 号

采 购 人：滑县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34
- 2、项目名称：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39891.00 元，最高限价：12398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34-1	第一标包	1239891.00	1239891.00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项目（豫菜师傅）实训设备一批，包含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2 套、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1 台（小）、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1 台（大）、教学实训电脑 40 套、单眼单温灶 20 台、制冷设备 1 套、洗地机 1 台、烹饪实训双层工作台 10 台、培训冷藏工作台 2 台、绞肉机 1 套、三槽水池 5 套、实训室通风与排烟设备 1 套、和面机 1 套、烤箱 1 套、蒸柜 1 套、四开门冰箱 1 套、压面机 1 套、切刀（文武刀）200 套、冷藏展示柜 1 套、地面烘干机 1 套、炒锅（双耳）10 台、水浴式反压灭菌锅 1 台、立柜微波灭菌设备 1 台、600 凹槽双室真空机 1 台、实训一体机 1 套；（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2 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本次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3、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

采购人：滑县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道城路中段

联系人：翟晓丹

联系方式：187908008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 系 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2.2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电话：0372-8127088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5、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道城路中段

联系人：翟晓丹

联系方式：1879080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道城路中段 联系人：翟晓丹 联系方式：1879080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 口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 系 人：都威霞 联系方式：17698065859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2 年；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圆整（¥1239891.00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 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p> <p>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28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p>
30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

		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3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下货款。（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验收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 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 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p>
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 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p>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7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8	核心产品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p>
<p>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 7.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9.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负。

12.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资格审查资料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废标处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评标

23.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 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4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 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8.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1.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1: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p>

			<p>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其它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审 标 准	限（供货期）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p> <p>(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p>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4、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性能标准 响应程度 (35分)	<p>1、“技术参数”中，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p> <p>2、加“★”项18分，功能项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非加“★”项17分，功能项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12分，扣完为止。</p> <p>注：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标“★”参数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未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运输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供货、运输方案的得0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p>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工作计划安排、②关键时间节点、③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

			岗位职责、④运行测试、运行维护、⑤进度控制措施、⑥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4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维修方案 (5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以上3项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不提供的或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 除以上3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完整、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4项内容表达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5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与售后服务方案相关的加1分,最高加4分。 注:此项最高得10分。
<p>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p>			

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6、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扣分内容原因、理由，存在完善的地方说明情况，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如响应文件中第几页、第几段、哪个内容不符合或存在问题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6 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1	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2	套	194400	388800	<p>1、内部槽体尺寸：2000×1000×800mm。内胆为304 不锈钢，厚度 4mm。蜂窝板为 304 不锈钢，厚度 2mm。</p> <p>2、配 6 个煮鸡筐，煮鸡筐尺寸 900x900x200mm，内框孔径 10mm，内框板厚 1.2mm，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3、煮锅内板厚 4mm，蜂窝板厚度 2mm，保温板厚 1.2mm，材质均为不锈钢板 304. 保温层 80mm。</p> <p>4、采用蒸汽五面加热，蒸汽管材质 304，使用压力 0.4MPa，单台耗汽量 240-260kg/h，开锅时间 30-35 分钟。</p> <p>5、进汽口尺寸 DN25/1 个，五面加热，排汤口 DN50/2 组</p> <p>6、每个煮锅配备 1 个铸钢安全阀和 1 个铸钢疏水阀。</p> <p>7、煮锅自带行吊设备，主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8、一块温控仪表控制温度。</p> <p>9、电器外置悬挂在墙上，设备与电控箱之间配线 2 米，电控箱材质 304。</p> <p>10、设备总功率：380V 2.2kw</p>
2	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1	台	12000	12000	<p>内径 ϕ 700mm；外尺寸 900x900x950mm，带熄火保护及电子打火装置，天然气；容量 230L。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板材厚度 4mm。功率：220v 50w</p>
3	智能化烧鸡专用煮锅	1	台	25000	25000	<p>内径 ϕ 1200mm；外尺寸 1400x1400x950mm；带熄火保护及电子打火装置，天然气，容量 678L。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板材厚度 4mm。功率：220v 50w</p>

4	教学实训 电脑	40	套	5799	231960	<p>一、台式：</p> <p>★1、CPU：国产处理器，C86 架构，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GHz，末级缓存≥16MB；</p> <p>2、内存：≥16GB DDR4 内存，≥4 个 DIMM 插槽，最大支持 64GB</p> <p>3、硬盘：≥1TB M.2 PCIe SSD ；</p> <p>4、显卡：4GB 独立显卡；</p> <p>5、网卡：集成千兆以太网卡；</p> <p>6、接口：≥11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2≥9 个），音频接口≥5 个，≥1 个串口，≥1 个 RJ45；</p> <p>7、声卡：集成声卡芯片；</p> <p>8、键盘/鼠标：USB 有线抗菌防水键盘，具备液体导流槽；USB 有线鼠标；</p> <p>9、机箱电源：≥550W 节能电源；</p> <p>★10、其他：机箱 23L，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键；</p> <p>11、插槽：≥2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8，≥2 个 M.2（非插卡或转接）；</p> <p>12、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UOS</p> <p>13、显示器：同品牌 23.8 窄边框显示器</p> <p>★14、投标产品具备 PAHs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5、投标产品通过低频磁场辐射试验，在 30cm 距离上，磁场辐射值≤0.62%，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6、投标产品通过盐雾试验，主机外部耐腐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7、投标产品通过交流电源适应能力试验和直流电源适应能力试验，可以承受电压有效值：90/198/220/242/265V，频率 49/50/51Hz 的组合，以及按单向和双向方式分别调节直流电源电压，可以承受偏离标称值±6%，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8、投标产品通过箱体封闭试验，将样品置于 50° C 的密封箱体中，开机运行 2 个小时，实验样品可以正常工作，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p> <p>二、还原系统：</p> <p>1. 系统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任意一台学生机均可作为主控端；</p> <p>2. 终端登录界面需显示终端的状态、编号、授权情况、版本号、IP 地址、管理地址和频道号以及支持在终端的登录界面启动管理端（投标时必须提供</p>
---	------------	----	---	------	--------	--

				<p>此功能截图)；</p> <p>3. 在终端管理功能中支持设置管理频道、默认启动的桌面、还原属性的设置、终端编号、计算机名，并且支持临时桌面切换和终端的批量升级检测功能；</p> <p>4. 终端列表管理中支持批量终端唤醒、重启、关机、删除等操作；支持终端在线和离线的数量统计，同时需提供快速筛选功能，能快速筛选出在线、离线和运维的终端；支持模糊搜索以节省查询时间（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5. 终端管理中的维护部署功能支持批量更改设置终端密码、终端的分辨率、一键添加或删除数据盘、并支持挂载多硬盘、删除桌面等；</p> <p>6. 启动管理端的终端桌面为保护状态，不接受直接删除的操作；</p> <p>7. 模板的管理支持模板的导入、导出、克隆、编辑、扩容等功能；可以对模板属性进行配置保护系统类型和还原方式等。（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8. 终端授权管理中可以查看终端的授权状态、编号、IP 地址等信息，支持授权情况的统计信息显示。（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9. 支持广告拦截模块，自动拦截弹窗广告；</p> <p>10.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实现统一注册。</p> <p>11. 支持 BS 架构远程管理，生成管理端后，局域网内通过其他设备的浏览器进行访问管理；</p> <p>12. 支持日志记录功能，管理员所有操作都会生成日志进行保存，确保在出现问题后进行溯源；</p> <p>13. 支持静默更新功能，可在用户正在使用时进行下发系统或软件等，无需等待闲时单独下发；</p> <p>14. 需支持网络修复功能，对于网络硬件配置、网络连接配置、DHCP 服务、DNS 服务、HOSTS 文件、LSP 协议、IE 代理、环境变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并对于非硬件问题进行自我修复。（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15. 系统支持资产统计功能，可统计设备 IP、MAC 地址、CPU 信息、内存信息、磁盘信息等。（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16. 支持远程协助功能，通过管理平台远程至学生桌面进行协助操作，无需三方软件；</p> <p>17. 支持个性化开机设置，通过上传用户的定制图片，实现设备开机的 LOGO 替换；</p> <p>18. 支持用户本机的自我检测，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名称、操作系统版本、IP 地址、内存、</p>
--	--	--	--	--

						<p>硬盘、外设等软硬件的全面检测，对于异常项会进行告警，便于管理员及时排障。（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19. 支持流量监测功能，对于系统内的进行流量进行详细监测，协助管理员进行网络诊断以及故障排查；</p> <p>20. 支持中止下发功能，在镜像下发开始后发现存在错误或缺少软件时可以中止下发进行重新部署环境；</p> <p>三、电子教室</p> <p>1、广播教学：通过该功能，教师可以在全屏或窗口模式下广播教师端屏幕至一个或多个学生。在全屏模式下，屏幕广播过程中学生不能观看或使用其他应用程序；在窗口模式下，屏幕广播的内容仅以窗口的形式展现（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2、文件共享：教师同时发送文件或文件夹至多名学生。在文件发送之前，教师可以指定学生端存放文件的路径，如果指定路径不存在，会自动创建该路径；如果指定路径已存在，教师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允许覆盖源文件。如果被发送的文件被占用，系统会发出提示（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p>3、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将学生机黑屏/取消黑屏，在黑屏状态学生机无法进行任何操作（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p>
5	单眼单温灶	20	台	2900	58000	<p>尺寸：1080*1000*800；</p> <p>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配一体式加重炉膛，节能炉头，配有熄火保护装置，天然气专用。功率：220V 250w。</p>
6	制冷设备	1	套	58000	58000	<p>冷冻库，冷冻温度：-18℃，采用100mm双面彩钢冷库板制作，采用优质压缩机组，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库体外尺寸不低于3000x2000x2200，电压220v，功率不低于3KW，包含控制箱、照明、风幕机等配套设备，制冷方式：风冷</p>
7	洗地机	1	台	9000	9000	<p>尺寸：800*1296*1000mm，清洁效率2300m²，清洁宽度：510mm，清水箱50L 污水箱60L</p>
8	烹饪实训 双层工作台	10	台	1150	11500	<p>尺寸：1800*800*800；</p> <p>材质：201 不锈钢，</p> <p>厚度：1.0mm。立柱为Φ48mm 不锈钢管。钢制调节脚。</p>

9	培训冷藏工作台	2	台	2100	4200	尺寸：1800*800*800； 材质：201 不锈钢， 厚度：1.0mm。整机底部及背部均为不锈钢材质。 铜管制冷，冷藏温度：10~0℃ 功率：220V 240w
10	绞肉机	1	套	2600	2600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纯铜电机，功率 380v 1.5kw，绞切三用，配有防护装置。
11	三槽水池	5	套	1562	7810	尺寸：1800*700*8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台面及水槽板材厚度 1.0mm，配优质水龙头及不锈钢下水口，腿为不锈钢 38#圆管，加深水槽。
12	实训室通风与排烟设备	1	套	270000	270000	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 1.0mm，配套高效静音离心风机和低空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 95%以上，且满足车间实际排烟效果。电压 380V，功率不低于 7.5kw
13	和面机	1	套	3500	3500	最大和面：25 斤，料筒容量：30L，额定电压：220V，输入功率：1.5kw，转速快慢可调，纯铜芯电机稳定耐用
14	烤箱	1	套	3890	3890	全智能电脑控温均匀受热，二门四盘，电脑温控定时，温控范围 50-350℃，功率：380v13.2kw，外形尺寸：1220x910x1260
15	蒸柜	1	套	4598	4598	双门 24 层，自动补水装置，功率 380v24kw，外尺寸 1380x590x1500，蒸盘采用 304 优质加厚不锈钢。
16	四开门冰箱	1	套	3009	3009	尺寸：1200*750*1950mm；上冷冻下冷藏，冷冻温度：0~-18℃；冷藏温度：10~0℃；电压 220V，双温双控。材质：201 不锈钢板，厚度 1.0mm。整机底部及背部均为不锈钢材质。功率：220v 480w
17	压面机	1	套	5860	5860	尺寸：575x565x970，整机重量：125KG，单链条，不易粘面 PVC 电压 380v，功率：1.5KW，不锈钢材质，型号：350 型
18	切刀（文武刀）	200	套	169	33800	三合钢，外形尺寸 320x100x30mm
19	冷藏展示柜	1	套	2984	2984	尺寸：1800x800x1950，上冷藏下冷冻，配推拉玻璃门，电脑温控，可分层展示。功率：220v 240w。
20	地面烘干机	1	套	1980	1980	抗暴外壳，功率：220V 4500W，冷热双风，冷热 6 档可调节
21	炒锅（双）	100	台	129	12900	口径 50cm，加厚铁锅

	耳)					
22	水浴式反压灭菌锅	1	台	29000	29000	主机标配气泵，容积 100L，电源 380V/50HZ，功率 6kw，时间设定范围：9999min，温度设定范围：50-134℃，提篮尺寸：①47*24cm 2 个，内胆尺寸：①51*74cm，额定压力：0.23mpa，机器包装尺寸：66*66*142cm
23	立柜微波灭菌设备	1	台	31500	31500	整机尺寸：700*800*1325mm，内胆尺寸：600*600*400mm 操作系统：PLC 触屏操作，恒温恒控系统，工作温度：40-130℃（可调控） 设备功率：微波功率 2KW，整机功率 3KW 灭菌量：15KG/H 物料载体：PP 托盘
24	600 凹槽双室真空机	1	台	16000	16000	机器型号：600 双室凹版，额定功率：3500W，封口条：600*10mm/4 条，电压功率：380V/50HZ，抽气速度：40m ³ /h，抽气时间：1-99s 可调，机器重量：248kg，真空大泵：20L 工业泵*2 个
25	实训一体机	1	套	12000	12000	一、屏体硬件： 1、屏体采用A规屏，显示尺寸≥75英寸，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178°。 2、采用厚度≤3.2mm AG防眩钢化玻璃，玻璃硬度≥莫氏7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 3、★触控响应时间≤4ms，触控书写延迟≤15ms。 4、★色彩覆盖率在NTSC标准下不低于100%，在Windows系统4K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可达60Hz画面无闪烁；屏幕最高灰阶≥256。（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均支持40点同时触控。（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30%。 7、通过DC调光技术、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实现护眼效果。 8、满足《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亮度均匀性≥70%，闪烁等级≤-30dB（60Hz）。（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p>9、嵌入式系统下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PC状况下使用），当检测出有问题时，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 教学要求。</p> <p>10、整机接口：≥2路HDMI IN接口（非转接），≥3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整机后置接口RJ45≥1路，音频输入≥1路，RS232≥1路，VGA输入接口≥1路，≥1路HDMI IN。（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p> <p>12、智能交互平板前置中文物理按键大于6个，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录课、童锁、护眼、截屏、音量加减等功能。</p> <p>13、★智能交互平板采用不低于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系统版本不低于14.0，内存≥2GB，存储≥8GB。（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智能交互平板下边框具有4个发声单元，总功率≥40W，谐振频率不高于300Hz。（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p> <p>16、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p> <p>17、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平板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p> <p>18、智能交互平板内置蓝牙Bluetooth 5.4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p> <p>19、★智能交互平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0个。（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二、教学辅助系统：</p> <p>1、★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和Android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p>
--	--	--	--	---

					<p>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与双侧同时显示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定义按键功能</p> <p>3、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白板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p> <p>4、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p>5、为节约用电，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p> <p>6、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p> <p>7、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满足不同老师的使用需求，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p> <p>8、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内置电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2. 内置智慧教学软件：</p>
合计：1239891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p>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投标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有)